

松岗村曾屋、李屋、上新片区绿化（种植，
养护）工程

招 标 控 制 价 审 核 书

送审（建设）单位：翁源县江尾镇松岗村村民委员会

原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：中科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送审招标控制价金额（小写）：357,279.75 元

大写：叁拾伍万柒仟贰佰柒拾玖元柒角伍分。

审核招标控制价金额（小写）：357,420.23 元

大写：叁拾伍万柒仟肆佰贰拾元贰角叁分。

对比原招标控制价核增或核减（±）金额：+140.48 元

审 核 单 位：广东拓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（单位盖章）

审核人及证号：（签字盖执业专用章）



复核人及证号：（签字盖执业专用章）



审 核 时 间： 2025 年 8 月 19 日

编制说明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松岗村曾屋、李屋、上新片区绿化(种植, 养护)工程。
2. 工程概况: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江尾镇松岗村, 内容包括对曾屋、李屋、上新片区进行种植桂花、香樟及肉桂等。

二、编制范围及要求

1. 编制范围: 建设单位提供的“松岗村曾屋、李屋、上新片区绿化(种植, 养护)工程”项目所有内容。

三、编制依据

1. 图纸及技术资料: 《松岗村曾屋、李屋、上新片区绿化(种植, 养护)工程》技术文件;
2. 《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(2013-广东)》;
3. 《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(2018)》、《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(2018)》、《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(2018)》、《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(2018)》;
4. 材料价格取定: 按照翁市政[2025]08号文, 2025年第7月份翁源县工程造价信息价计算, 信息价没有的材料价格参考市场价, 参考的信息价和市场价已扣除相关税费;
5. 取费标准: 本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: 单独市政工程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具费之和的19.8%、绿化工程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具费之和的10.00%; 预算包干费: 单独市政工程按人工费和施工机具费的6%计取、绿化工程按人工费和施工机具费的6%计取; 增值税

销项税额按 9%计取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. 本工程办理结算审核时，需提供项目施工前、施工中、施工后的图像资料（由建设单位、监理单位、施工单位等项目参与单位共同签名盖章确认，含隐蔽工程验收记录），如未能提供，办理结算审核时则不审核。

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

工程名称：松岗村曾屋、李屋、上新片区绿化（种植，养护）工程

第 1 页 共 1 页

[illegible]

注：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。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工程暂估价。

表—03

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

工程名称: 绿化工程

标段:

第 1 页 共 1 页

序号	汇总内容	金额: (元)	其中: 暂估价(元)
1	分部分项合计	313921.00	
2	措施合计	8742.17	
2.1	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	8742.17	
2.2	其他措施费		
3	其他项目	5245.30	—
3.1	暂列金额		
3.2	暂估价		
3.3	计日工		
3.4	总承包服务费		
3.5	预算包干费	5245.30	
3.6	工程优质费		
3.7	概算幅度差		
3.8	索赔费用		
3.9	现场签证费用		
3.10	其他费用		
4	税前工程造价	327908.47	
5	增值税销项税额	29511.76	—
6	总造价	357420.23	
7	人工费	70156.78	
招标控制价合计=1+2+3+5		357,420.23	0.00

注: 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, 如无单位工程划分, 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

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

工程名称: 绿化工程

标段:

第 1 页 共 1 页

[illegible]

注：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，可在表中增设其中：“定额人工费”。

表—08

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

工程名称：绿化工程

标段：

第 1 页 共 1 页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计算基础	费率(%)	金额(元)	调整费率(%)	调整后金额(元)	备注
1	LSSGCSF00001	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	分部分项人工费+分部分项机具费	10	8742.17			以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计算基础，按10%计算
2	粤050405010001	文明工地增加费	分部分项人工费+分部分项机具费	0				以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计算基础；市级文明工地0.61%；省级文明工地1.20%
3	050405002001	夜间施工增加费		20				以夜间施工项目人工费的20%计算
4	粤050405009001	赶工措施费	分部分项人工费+分部分项机具费	0				赶工措施费 = $(1 - \delta) * \text{分部分项的} (人工费 + 施工机具费) * 0.58$ ($0.8 \leq \delta < 1$) 式中： $\delta = \text{合同工期} / \text{定额工期}$
5	050405006001	反季节栽植影响措施						按实际发生或经批准的施工方案计算
6	QTfY000000001	其他费用						按经批准的专项施工组织方案计算
合 计					8742.17			

编制人（造价人员）：

复核人（造价工程师）：

规费、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

工程名称: 绿化工程

标段:

第 1 页 共 1 页

[illegible]

编制人(造价人员):

复核人（造价工程师）：